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丰顺县乐熙游泳池室外人工游泳场所 办理经营许可证审批前公示

根据丰顺县乐熙游泳池室外人工游泳场所的申请，按照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查，丰顺县乐熙游泳池室外人工游泳场所符合有关规定，初审合格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向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必须注重依据和事实，同时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匿名信函恕不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-2020年1月1日

联系电话：0753—6688567

联系人：林庆全

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19年12月25日

